**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佛山**

**风景区售货亭出租（第三次）**

**挂 牌 文 件**

项目编号：AHYTZ2024-005-043

**出 租 人：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挂牌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竞 租 须 知

项目编号：AHYTZ2024-005-043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人：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出租标的：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佛山风景区售货亭出租（第三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位置标的 | 面积  （单位：m²） | 竞租保证金  （单位：元） | 加价幅度 （单位：元/年） | 出租底价（元/年） | 出租期限（年） |
| AHYTZ2024-005-043-001 | 大平台售货亭 | 9.39 | 1001 | ≥500 | 3300 | 3 |
| AHYTZ2024-005-043-002 | 下站房售货亭 | 9.39 | 1002 | ≥500 | 3300 | 3 |
| AHYTZ2024-005-043-003 | 上站房售货亭 | 9.39 | 1003 | ≥500 | 11000 | 3 |
| AHYTZ2024-005-043-004 | 老佛顶售货亭 | 9.39 | 1004 | ≥500 | 6600 | 3 |

3、履约保证金：收取3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4、出租用途：仅限承租人使用，如需转租须经出租人同意，不得随意转租，经营过程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不得违法违规经营。

5、付款要求：租金按年支付，出租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完毕、租金缴纳齐全之日起的10日内向竞得人移交。

**二、竞租人资格及竞租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竞租人资格：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竞租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19日11时00分。

3、竞租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合安路支行

单位名称：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59 3755 1030 0000 106

( 款项来源需注明**项目的标段编号，未注明标段编号视为竞租人主动放弃竞租**)

**特别提醒：①竞租保证金必须从竞租人的账户汇出（竞租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从其单位账户汇出，竞租人是自然人的须从其个人账户汇出），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缴纳须注明项目的标段编号。②如竞租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发的被取消竞租资格或报价无效或竞租保证金无法退回等责任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和资格审查**

1、竞租人是自然人的，竞租人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竞租申请书（原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2、竞租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竞租人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竞租申请书（原件）、单位公章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交易活动。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3、每参与一个标段的竞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一份资料，竞租两个标段的须提供两份资料，依次类推。

4、如竞租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其不具备竞租资格，出租人将拒绝其参加交易活动。

5、2024年07月19日15时00分，出租人对竞租人资格进行审查（竞租人需提前30分钟到达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不具备竞租资格：

（1）未按规定缴纳竞租保证金的或在截止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被列入产权交易黑名单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答疑及踏勘**

竞租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公告及竞租须知的内容，如对交易公告及竞租须知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在竞租活动截止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竞租人参加竞租，即视为竞租人对交易公告和竞租须知的内容已完全知悉并无异议。出租人不安排踏勘，如有需求，请竞租人自行踏勘。

**五、本次出租活动时间、地点：**

出租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9日15时00分；

地点：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相约河畔12栋写字楼11层）。

**六、现场竞价及确定竞得人的办法：**

竞租人填写《竞租报价单》，进行报价；

1、主持人收到《竞租报价单》后，并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2、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租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如无竞租人愿意继续竞价，主持人当即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

4、有竞租人表示愿意竞价的，即属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租人要求报价的情形，主持人宣布转为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5、主持人连续3次报出最后报价而没有人再报价，主持人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出租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若现场竞价最终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相同者，按流拍处理。

6、竞得人中途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办理缴纳服务费用和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签订合同**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10日内，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和成交款缴纳凭证与出租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其他约定**

本次竞租活动的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总收费2000元，每个标段500元）。

**九、联系方式**

出租人：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64-8622925

挂牌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相约河畔12栋写字楼11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056473181

**竞 租 申 请 书**

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交易公告，并经过现场踏勘，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交易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 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佛山风景区售货亭出租（第三次） 项目。

我方愿意按交易公告规定，以 转账汇款 方式缴纳竞租保证金人民币 元。

若竞得该标的，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的十日内与出租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缴纳交易服务费用等相关手续；我方承诺满足竞租人资格及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竞租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公开出租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佛山风景区售货亭出租（第三次） 项目。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承诺、报价、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竞 租 报 价 单**

**竞租人编号**：\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佛山风景区售货亭出租（第三次）项目 | 由  竞  租  人  填  写 |
| **标段编号** |  |
| **竞租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年  人民币（小写）： 元/年 |
| **竞 租 人** | 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